(上接D9版)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债券、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泰达宏利价值股票、泰达宏利稳健债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等11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账户管理、资产保管区域、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延慧、崔冉

联系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目前网上直销支持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渠道：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交通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客服电话：95566

银行网站：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银行网站：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667

联系人：郑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联系人：胡昱

客服电话：0769-96228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热线：96528（上海地区962528）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1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电子邮箱：wangzq@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方文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客服电话：4006208888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孙菁菁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鹏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8）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8 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3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站：www.jyzq.cn

3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1栋9层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络地址：www.longone.com.cn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3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4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4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3）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公司网址：www.mszq.com

客服热线：4006198888

4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热线：4006 600109

4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58

4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公司网址：www.xzsec.com

客服热线：40088-11177

4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服热线：95582

4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公司网址：www.zszq.com

客服热线：4001022011

3、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 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银华、单峰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的计算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泰达稳健份额”）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收益类份额（简称“泰达进取份额”）。其中，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率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泰达中证500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照4:6的比率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泰达中证50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泰达中证500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泰达中证500份额按4:6的比例分拆成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投资者可按4:6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申请合并为泰达中证500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泰达中证500份额。场外申购的泰达中证500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泰达中证50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4:6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合并为泰达中证500份额后赎回。

（三）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由于场内泰达中证500份额分离出的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所以使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分别进行参考净值计算，本基金净值产优先确保泰达稳健份额的本金及泰达稳健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本基金在优先确保泰达稳健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泰达进取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泰达稳健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为T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成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并按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对泰达稳健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存续期内，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泰达稳健份额的本金及泰达稳健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泰达进取份额的净资产。泰达稳健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泰达稳健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泰达稳健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10份泰达中证500份额所代表的4份泰达稳健份额和6份泰达进取份额分别计入泰达稳健份额总额和泰达进取份额总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并将分别按分离后的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份额数享有获得份额折算的权利，每10份泰达中证500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4份泰达稳健份额和6份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

4、若在本基金存续的完整会计年度内未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事项，泰达稳健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者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之规定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泰达稳健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泰达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泰达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以及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各基金份额T日的单位净值和参考净值。

1、泰达中证500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日泰达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500}=T日闭市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2、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

$$NAV_{稳健} = (1 + R)^{t}$$

$$NAV_{进取} = (10 \times NAV_{500} - 4 \times NAV_{稳健})/6$$

[illegible]

$NAV_{稳健}$ [illegible]

R：泰达稳健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

t：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年初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T日。

泰达中证500份额、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面3位，小数点后面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T日的基金净值在当天闭市后计算，并于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证券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38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三）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基金份额的募集时间、募集方式、募集对象和募集场所

1、募集时间：本基金于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募集对象：指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进行（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交易。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5、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场外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M<250万	0.60%
	250万≤M<500万	0.40%
	500万≤M<1000万	0.2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泰达中证500份额的计算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0%）=99,009.90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在场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9,109.90份。

②场内认购金额份额的计算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泰达中证500份额将按4:6的比例确认为泰达稳健份额与泰达进取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计算公式为：

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其中，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适用固定认购费金额的认购，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份，若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份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1.00×（1+1.00%）×100,000=101,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元×100,000×1.00%=10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元×100,000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③稳健份额与进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按照4:6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则两类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泰达稳健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4

泰达进取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6

其中，泰达稳健份额与泰达进取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份，若会员单位设定发售费率为1.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得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1.00×（1+1.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100,000×1.0%=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1001.00=10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0=100,100份

经确认的泰达稳健份额=100,100×0.4=40,040份

经确认的泰达进取份额=100,100×0.6=60,060份

即：投资者认购10万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000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100份，则总共可得到100,100份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泰达稳健份额、泰达进取份额各40,040份和60,060份。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认购时，认购方式为份额认购，认购的份额为整数。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整数位以后部分采取截位法，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于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投资者对于确认后的认购交易不能进行撤销，有关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发售公告为准。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